

附件 6

2023 年初升高艺术特长生（民乐）项目

测试内容、方法与评分标准

项目主管：梁乐

招生计划：0-5 人，根据实际情况各项目间进行微调。

考评人员：校内（待定）、外聘（拟聘行业资深专家若干名）

测试组织：梁乐

时间安排：2023 年 5 月 27 日

测试地点：待定（测试当天校门口有详细指示）。

招收项目：扬琴、民族打击乐、唢呐、低音提琴

一、专业测试：

1. 独奏曲目测试；
2. 基础音乐素养测试；
3. 现场视奏；

二、考评办法及评分标准：

（一）考评办法：

1. 参照西城区教委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民乐团现状及发展需求进行策划，制定专用评分标准进行分数评定；

2. 独奏曲目测试要求：

（1）演奏自选曲目 1 首，演奏曲目如与报名曲目不一致，取消测试资格；任何乐器考生不得携带伴奏，均以独奏形式完成测试；曲目演奏时长不超过 4 分钟，可自行根据曲目结构进行删减，须涵盖慢板与快板。

(2) 考生具有正确的演奏方法、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；曲目演奏规范、流畅，基本功扎实，具有正确把握音准、节奏、力度、速度及音色的能力，能够展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，体现考生报考专业的综合艺术表现力。

3. 基础音乐素养测试要求：熟练弹奏各调音阶、琶音，准确完成听音模唱。

4. 现场视奏要求：(1) 识谱准确，(2) 节奏清晰明确，(3) 视奏过程流畅完整。

5. 综合 2、3、4 各项的表现，结合考生个体状况及队伍项目发展需要，必要时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进行总排序。

(二) 评分标准：略

学生实践创新中心

2023 年 5 月 16 日